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第(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每股稱為「合併股份」)，而已發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及特權，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
 - (b)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可享有的全部合併股份的碎股匯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上述安排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應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包括蓋上公司印章(如適用))；及
 - (d) 本決議案中，「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且本公司股份並無暫停買賣的日子。」

2. 「**動議**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寄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建議通過本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為通函一部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所載條件(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所述以供股方式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的合併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的形式上市及買賣) 達成的情況下：
- (a) 批准以供股方式(「**供股**」) 按每一股所持合併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本公司不超過927,87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合併股份(「**供股股份**」) 予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而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此外亦須遵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的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由於供股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地址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而本公司董事根據該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必須或應當不向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 發售供股股份，則不會發行供股股份予不合資格股東，但該等供股股份將匯集並發行予本公司指定的提名人，在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出售，100港元或以上的出售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 將按各自股權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個別不足100港元的款項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認為必要或應當的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並一般授權彼等作出彼等認為執行供股所需的行動或安排。」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如下：

- (a) 在細則第8條最後一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授權本公司自股本或法例許可之任何其他帳戶或基金中撥款支付購入其股份之款項。」；

- (b) 在細則第100條第一句「以舉手方式，除非」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等字句；

(c) 在細則第100(d)條結尾刪除句號，並以冒號及「或」字代替；

(d) 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00(e)條：

「(e) 如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則任何個別地或共同持有佔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e) 在細則第102條第三句之後加入以下字句：

「本公司只會在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的情況下披露投票數字。」；

(f) 將以下新細則第122條取代現有細則第122條：

「董事人數不可超過七人，亦不可少於兩人。」

(g) 將以下新細則第123條取代現有細則第123條：

「董事會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新增董事。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可重選連任，惟不會計入細則第157條所規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之內。」

(h) 將以下新細則第157條取代現有細則第157條：

「即使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除上市規則不時對董事輪流退任方式另有規定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在任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在其退任的大會結束，亦可重選連任。」；及

(i) 將以下新細則第160條取代現有細則第160條：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獲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七人，亦不得少於兩人。除細則及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任董事人數。循以上途徑委任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可重選連任，惟該董事不會計入在該大會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之內。」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適合執行上述現有細則修訂的其他行動。」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宣衛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0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宣衛先生、柯淑儀女士及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王迎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